

2015 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

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贵州物资：指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5亿元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书》。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贵州省物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贵州省政府：指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国资委：指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权代理协议》：指《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6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任建生

联系人：徐来、吕华渝、黄彦文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

联系电话：0851-5880957、5840986、5816225

传真：0851-5818092

邮政编码：550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问科、唐湘黔、吕锦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90、6656819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杨晓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层

联系电话：010-66500922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张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王小明、杨一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正汇国际大厦A栋13楼

联系电话：0851-5802009

传真：0851-5802278

邮政编码：550003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林丽霞、林心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63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24层1、2号

负责人：沈忱

联系人：章根香、邓成军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24层1、2号

联系电话：0851-6834643

传真：0851-6820284

邮政编码：550001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80号

法定代表人：程琼

联系人：骆丽娟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48号世贸大厦A座5楼

联系电话：0851-5281014

传真：0851-5281014

邮政编码：55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黔物资债”）。

三、**发行总额**：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

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月2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1月23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

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流动性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且在符合中国农业银行政策、规章制度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玖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具体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作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

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贵州省物资局整体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商品流通企业,是贵州省第一家由行政机关转制成企业的试点单位,也是由贵州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属28家大型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物资贸易集团公司之一。

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541,193.24万元,负债合计307,156.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4,036.75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8,769.59万元,利润总额20,950.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50万元。

二、历史沿革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委关于省物资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1995】109号）由原贵州省物资局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后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设立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企发【1996】30号），核定贵州省人民政府投入国家资本金总额为40,208万元，于1996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40,208万元，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贵州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年5月8日，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批企业和委托管理企业名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4】46号），贵州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1年8月26日，根据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复统评【2011】93号文件批复，贵州省国资委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0,706万元。

2013年11月5日，根据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复产权【2013】117号文件，同意将土地出让金10,557.78万元转增为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1,263.78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贵州省政府批准设立，由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1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988年8月	28,019.2	100%

2	贵州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962年10月	2,707	100%
3	贵州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1962年10月	1,963	100%
4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1964年5月	12,032.48	100%
5	贵州物资协作公司	1987年9月	1,000	100%
6	贵州省化工轻工总公司	1962年12月	974	100%
7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62年12月	712	100%
8	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	1977年11月	583	100%
9	贵州省建筑材料公司	1962年10月	439.8	100%
10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公司	1992年7月	150	100%
11	贵州省物资配套承包公司	1993年7月	100	100%
12	贵州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7月	4,081	5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任建生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赵仲坤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琦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宋先元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董事。

张再鸿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公司董事。

卢志广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礼丽女士，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公司监事。

朱文建先生，大专学历，审计师，公司监事。

陈晓丽女士，本科学历，会计师，公司监事。

杨祥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公司职工监事。

蔡梅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吕华渝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

刘卫东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副总经理。

徐来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公司总会计师。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从事生产资料贸易行业为主，仓储物流、资本运作、房产租赁等为辅的综合性贸易公司，其经营的生产资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汽车、水泥、煤焦、铁矿石等。

一、生产资料流贸易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数据，自1991年至2013年，我国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从1万亿元增长至55万亿元，最近五年增长更为迅猛，2009年到2013年分别约为27.75万亿元、36.10万亿元、45.60万亿元、50.10万亿元和55万亿元。

2013年，全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55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1.9%，增速较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提高0.4和0.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持平。从全年走势来看，各月增速在11.3-11.9个百分点之间小幅波动，整体保持平稳，四季度在前三季度基础上呈现小幅回升势头。全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增速与GDP增速的弹性系数为1.55，保持在1.2-1.6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总体来看，预计2015年，伴随着政策效应和改革红利释放，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增长动力进一步增强，宏观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全年GDP增速同2013年基本相当。在此背景下，生产资料市场整体上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价格有望止跌趋稳，企业效益将继续得到改善。

二、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发展成为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物资贸易集团公司之一。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2012年重点生产资料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在全国几十家省区市大型物流企业企业中，2012年发行人销售利润率水平排名第九，成本费用利润率水平排名第十。《2013年重点生产资料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排名第七。2013年全国省级物资流通企业主要指标排名中，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排名第七、利润总额水平排名第三。

近年来发行人为了实现从传统商贸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变，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投资建设的牛郎关现代物流中心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贵州省最大的仓储物流基地和西南地区对接珠三角、服务大西南的重要现代物流中心。目前已建设完成的牛郎关现代物流中心一期是贵州省目前最大的钢材物流基地。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贵州省最大的省属物资流通企业。贵州省是我国的资源大省，矿藏丰富、能源充足，丰富的矿产和能源储备为公司开展物资贸易和现代物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贵州矿产资源丰富，境内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分布广泛，门类齐全，储量丰富，且成矿地质条件好，是著名的矿产资源大省。截至目前，已发现矿种（含亚矿种）127种，发现矿床、矿点3,000余处；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74种，矿区3,233处，其中能源矿产772处，金属矿产924处，非金属矿产1,537处，有49种矿产资源储量排名

全国前 10 位。煤、磷、铝土、锑、金、锰、重晶石、稀土、水泥原料、砖瓦原料以及各种用途的石灰岩、砂岩和白云岩等矿产资源优势明显。其中，磷矿资源储量 30.45 亿吨，居全国第 3 位；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 5.97 亿吨，居全国第 4 位；铝土矿中伴生的可供回收利用的镓资源储量 3.54 万吨，居全国第 3 位；稀土矿资源储量 92.09 万吨，居全国第 2 位；锰矿保有资源储量 1.12 亿吨，居全国第 3 位；锑矿保有资源储量 24.63 万吨，居全国第 4 位；重晶石保有资源储量 0.92 亿吨，居全国第 1 位，是中国重晶石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和重要的钡业生产基地；黄金资源保有储量 260.02 吨，占全国总量的 3.78%。贵州省是煤炭资源大省，全省煤炭资源储量达 488.64 亿吨，居全国第 5 位，超过南方 12 个省（区、市）煤炭资源储量的总和，被誉为“江南煤海”。贵州省还有十分丰富的煤层气（瓦斯）资源，埋深小于 2 千米的煤层气储量达 3.15 万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2 位。目前，贵州省矿业经济已达到全省工业经济的 64%，成为全省重要的经济产业支柱。

2、区位优势

发行人的现代物流产业主要是以贵阳市为中心向周边地区发展。贵阳市地处西南腹地，历史上便是西北、西南连接珠三角、粤港澳地区和西南通往华东的重要交通枢纽。川黔、湘黔、贵昆、黔桂铁路交汇于此，322、320 国道贯穿全境，有高速及高等级公路通往各地，贵阳市龙洞堡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流、物流、信息流剧增，贵阳的交通面临一个高速发展的机遇。

目前贵阳市已建成了环城高速公路、二环路以及机场路、甲秀南路、北京西路、水东路、黔灵山路等骨干道路，共投入资金 330 多亿元，相当于以往 20 年市政道路投资的总额，中心城区人均道路面积

从 5.44 平方米提高到 7.3 平方米。贵阳市已规划建设总投资为 336 亿元的“一环一射两联线”市域快速铁路网和总投资为 386 亿元的城市轻轨 1 号线、2 号线、已建成的西南地区最大铁路物流集散地贵阳铁路枢纽改貌货运中心、积极推进贵阳新火车北站以及贵阳至重庆、广州、成都、长沙、昆明等快速铁路的建设、以及龙洞堡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将进一步凸显出贵阳市在西南地区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

在“十二五”期间，贵阳市将逐步形成至省内主要城市 1 小时；至成都、重庆、昆明、长沙等地 3 小时；至武汉、广州、西南等地 5 小时；至上海 6 小时、至北京 7 小时的交通圈。贵阳市的交通条件将得到极大完善，其西南交通枢纽的地位将真正体现。

3、政策优势

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推动贵州省经济的发展，2012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对贵州省的下一步发展进行了总体部署，是贵州省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从财税、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人才、对口支援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119 项支持贵州省加快发展的突破性政策，并明确对贵州省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这些支持贵州省加快发展的重大政策效应将很快显现。在物资供应和物流方面，文件指出要加快建设贵州与周边地区物流大通道，规划建设贵阳区域性物流中心，遵义、安顺、毕节、六盘水等物流节点城市，研究建设黄桶、幺铺等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大力培育和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这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4、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优势

贵州省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东南部，下辖 6 个地级市和 3 个自治州，东毗湖南、南邻广西、西连云南、北接四川和重庆市。近年来，

贵州省经济发展较快，201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006.79亿元，增长12.5%，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3年贵州省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1,919.18亿元，较上年增长16.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1,205.72亿元，较上年增长18.9%，财政实力增长较快。

贵州省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地区财政实力的提升以及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带动了区域内各项生产物资需求的快速增长。以高速公路投资、市政建设等为代表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水泥、钢铁等生产物资的需求。同时随着贵州省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物流效率大大提高，又进一步促进了生产资料贸易行业的发展。

5、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团队。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经营能力，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有效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团队，专业技术突出，覆盖了管理、金融等诸多业务领域，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贵州省属大型商品流通企业，物资贸易是公司一直以来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生产物资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汽车、水泥、煤焦、铁矿石等。近年来，为实现从传统商贸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变，发行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投资建设的牛郎关现代物流中心目前正在建设过程

中，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对接珠三角、服务大西南的现代物流中心。此外，发行人还积极通过开展资本运作、房产租赁等业务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部分业务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138.08万元、535,895.91万元和668,769.59万元，主要可分为以下几个业务板块：

1、物资贸易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生产物资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汽车、水泥、煤焦、铁矿石等。

1) 钢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销售钢材37.9万吨、75.2万吨、128.2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4,124.99万元、288,016.47万元、453,692.00万元，钢材销售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

2) 铝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销售铝锭13.7万吨、11.1万吨和9.89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6,377.50万元、154,560.84万元、123,925.00万元，铝锭销售势头良好。

3) 汽车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销售汽车3,461辆、2,845辆、2,996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870.37万元、18,671.73万元、15,156.00万元，汽车销售相对较为平稳。

4) 其他

除上述商品外，发行人还销售水泥、煤焦、铁矿石等生产物资，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水泥销售6.4万吨、4.2万吨、8.5万吨；

煤焦销售 9 万吨、7.6 万吨、14.62 万吨；铁矿石销售 7.4 万吨、11.6 万吨、10.09 万吨，发行人销售上述商品获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91.14 万元、51,147.96 万元和 42,115.00 万元。

2、现代物流

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负责运营。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主要储运物资包括矿石、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等，2011 年、2012 年和 2012 年，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327.60 万元、6,969.81 万元和 9,114.51 万元。

3、资本运营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涉足金融投资业务，目前在创业资本投资、委托贷款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资本投资方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家发起人之一，共持有 12,943 万股发起人股（含代持 1,267.38 万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后，发行人投资获得了丰厚回报。经过数次减持后，截至 2013 年末，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仍持有中国铝业 3,332.96 万股 A 股。

发行人在 2009 年入股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15.09%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基础管理，严格规范经营，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2005 年成为全国第一批规范类证券公司，分别在 2010 年、2011 年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监管年度评级中被评为 A 类 A 级。截至 2013 年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71.7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3.99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与长城电工签署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持有长城电工 1,275.04 万股。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持有高鸿股份 10.13 万股。

除股权投资外，发行人还通过多家专业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收益。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委托贷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77 亿元、0.40 亿元和 0.60 亿元。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贵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贵州省政府“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新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扣科学发展的主题，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突出“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重点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的历史性机遇，从实现公司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地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和把握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认真分析公司现状，理顺发展思路，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水平，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抢抓机遇，努力把公司打造成集商贸、物流、金融、房地产、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类、多元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2、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努力创造条件，推动跨越式发展，成为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综合经济实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上一个新的台阶，极大地提升在贵州省的影响力。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及人才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品质、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积极培育新业务，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关注新兴产业，适时介入资源、高新技术、旅游、

教育等产业投资，进行产业化运作，形成新的发展潜能和新的朝阳行业。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241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541,193.24	483,854.93	396,553.99
其中：流动资产	286,384.11	235,861.22	182,335.43
负债合计	307,156.49	270,026.89	193,632.42
其中：流动负债	246,867.06	235,211.62	156,56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36.75	213,828.04	202,9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75.36	209,161.22	202,886.31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68,769.59	535,895.91	445,138.08
利润总额	20,950.96	17,942.28	28,420.14
净利润	17,263.84	14,729.83	24,9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50	15,096.09	24,9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3	34,760.72	3,7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81	-9,179.56	-19,2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7,129.32	16,21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1.77	64,059.73	45,607.89
--------------	-----------	-----------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全部用于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 持股比例	募集资金 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占项 目投资比例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134,950.00	100%	50,000.00	37.05%
合计	-	-	50,000.00	-

（一）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贵州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对物流仓储、运输配送等综合一体化物流的需求已不断提高，而建设现代物流中心体系是打造以价值链为核心的综合物流企业、满足经济发展对现代物流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贵州省按照国家优化物流业区域发展布局加快推进贵阳市成为我国西南地区陆路物流枢纽城市的迫切需要。

本项目是贵阳市28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对接珠三角、服务大西南的现代物流中心，有效促进当地物资贸易的加速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场地，新建仓库、配送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占地面积 4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2,800 平方米，建设期限二年。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贵阳市南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项字【2012】171 号文备案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审[2012]130 号文批准。

该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黔国用[2000]字第 200006 号和贵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314961 号筑规建字 2013（南明）022。

4、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34,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主要分成三个主要的部分，一部分是钢材贸易与加工配送中心收入，另一部分是普通配送中心仓库收入，最后一部分是建材贸易与配送中心收入。依据项目测算（按十年测算）年平均经营收入预计为 79,216 万元/年，年平均利润总额预计为 61,999.4 万元/年，年平均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41,849.6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80%，财务净现值为 146,012.5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4 年。

6、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负责施工建设。2012 年 7 月，该项目开始进行现场勘察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13 年 7 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末，已完成约总投资 18%的投资额，围墙施工和勘察总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土建工程

已开工建设，配送中心的部分道路及场地完成硬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发行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一）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专项偿债账户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接收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所归集的偿付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此监管账户不得

变更、不得撤销且不可更改。发行人保证在债券偿付本息前五个工作日保证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期债券足额及时偿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偿债资金归集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138.08万元、535,895.91万元和668,769.59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28,420.14万元、17,942.28万元和20,950.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7.03万元、34,760.72万元、-9,975.4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在建和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可支配现金流也将更加稳定，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

(第二、三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的收入分成三个主要的部分,一部分是钢材贸易与加工配送中心收入,另一部分是普通配送中心仓库收入,最后一部分是建材贸易与配送中心收入。依据项目测算(按十年测算)年平均经营收入预计为79,216万元/年,年平均利润总额预计为61,999.4万元/年,年平均税后可分配利润为41,849.6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80%,财务净现值为146,012.5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74年。该项目在经营期内收益预期良好,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这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支持。

(三)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3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22.3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6.85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且在符合中国农业银行政策、规章制度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承诺

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玖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该流动性支持可解决因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带来的债券偿付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可变现资产，当本期债券偿付出现困难时，可以通过变现该类资产进行偿付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8.64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重要资产之一。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16 亿元，其中包括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9% 的股权。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02 亿元，包括持有的持有中国铝业 3,332.96 万股，收盘价 3.4 元/股，持有长城电工 1,275.04 万股，收盘价 6.86 元/股；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持有高鸿股份 10.13 万股，收盘价 9.55 元/股。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0.66 亿元，主要是位于城市中心区域对外出租的商场、写字楼等，升值潜力较大。上述资产均为优质可变现资产，每年可为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物业收益，且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

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水平时已适当考虑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较快增长，短期偿债压力随之增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此外，发行人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

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交易流通环境将持续改善，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政策性风险

生产资料贸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资料贸易行业，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容易受到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营业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拓展现代物流、资本运营等其他产业，以规避产业单一所带来的政策风险。另外，发行人也正在逐步减少和分散资本运作业务的规模，从而减小资本运作投资于房地产行业的回款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在生产资料贸易行业、现代物流行业的收益水平容易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影响这些行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对策：虽然经济周期会对生产资料贸易行业及现代物流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贵州省，近年来贵州省区域

经济发展较快，在全国经济增速排名中位居前列，后发优势明显。同时，我国目前正在组织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地区将承担承接产业转移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任，西部地区还将建设成为国家的能源、资源深加工、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黔中经济区成为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些都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经营环境。此外，发行人还将逐步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产业投资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的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贵阳市的重点工程，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运营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投资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投入运营，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二）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加大对现代物流产业的投入，这些项目普遍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这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促使现已投入运

营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稳步增加，并确保在建、试运营项目按时投产运营，以增强发行人的内部融资能力。其次，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还将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不断提高持续融资能力。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正面

- 1、公司系贵州省国资委直属企业，股东实力较强；
- 2、公司商品贸易业务近年增长较快，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贵州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业务规模较有保障；
- 3、公司近年积极发展物流仓储业务，在建的物流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 4、资本运作及物业出租等其他业务丰富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关注

- 1、钢材等贸易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使公司的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资本运作业务主要投资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 3、随着物流中心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

力；

4、公司主业盈利能力一般且不稳定，利润水平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高；

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较快，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

6、近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快攀升，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贵州证

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本期债券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6、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

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九)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 (一)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
联系人：徐来、吕华渝、黄彦文
联系电话：0851-5880957、5840986、5816225
传真：0851-5818092
邮政编码：550001

(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问科、唐湘黔、吕锦玉

联系电话：010-66568090、6656819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李轶	010-66568051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层	杨晓莲	010-66500922